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宾县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购买卫片及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购买卫片及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木斯市兴盛林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兴盛林业科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

日 期：2022年9月26日